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文件

关于下发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机票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便返校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安排出行计划，经研究决定，现下发相关票务规定，具体如下：

1 适用条件

1.1 适用出票日期：学校延迟或提前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

1.2 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2月28日（含）；

1.3 适用旅客：学生及教职工；

1.4 适用航班：由海航、大新华实际承运的航班和海航、大新华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

1.5 适用票证：880/895票证以及使用非880/895票证互售的海航、大新华航班客票。

2 证明材料

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或提前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教师及职工证，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截图。

3 客票处理规定：

3.1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3.1.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首次变更至

2022年3月26日（含）之前，同航司、同航线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3.1.2 在航班计划出港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3.1.3 办理免费变更业务地点：

3.1.3.1 海航各直属售票处、海航呼叫中心所售客票原则上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

3.1.3.2 其他渠道所售客票，可至海航各直属售票处或海航呼叫中心办理；

3.1.4 各单位在操作免费变更业务时，用OI换开的方式操作，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不收取变更费。同时在PNR中备注：“SSR CKIN HU PIV1 HK1/PN”，EI项打印：原客票限制条件，PIV1；

3.2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签转：按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及签转；

4 其他

4.1 各单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结算依据上交财务。

4.2 其他条款执行《HUGN2021-522关于下发海航控股、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疫情原因票务操作规定及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文件，若公司有最新要求，请按最新要求执行。

4.3 本文件于2022年2月11日10：00时生效。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特此通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2022 年 2 月 11 日